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尚亚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9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3月16日起解禁。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减持规定，杭州尚亚可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尚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60,000	5.124%	协议转让取得： 92,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杭州尚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尚亚	不 超 过： 18104500 股	不 超 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 超 过： 18104500 股	2020/3/27 ~ 2020/6/30	按 市 场 价 格	协议转让 所取得的 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 发展及资金需 要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杭州尚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东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27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4%)，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份过户，杭州尚亚承诺受让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故杭州尚亚可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交易上述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杭州尚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